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盈翔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正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98,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38,9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有效期外，原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变更核心上市方案、扩大董事会授权、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9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 长公司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股东 会决议 有效期 及延长 授权董 事会办 理有关	15,438,994	30.27%	0	0%	0	0%

	事宜期限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奔、史锦心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